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鳳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（113年度偵字第214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鳳蘭竊盜，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簡鳳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率而竊取他人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不可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再審酌被告其犯罪之動機、行竊之手段、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又其所竊得之物，已返還被害人周語珊，且又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各1紙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27頁、第39頁）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，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未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楊宇國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21481號

18 被 告 簡鳳蘭 女 7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簡鳳蘭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下午1時41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
25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周雨姍所有停放該處之普通重型機
26 車上有安全帽1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
27 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
28 周雨姍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鳳蘭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被害人周雨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
03 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監
04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和解書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
05 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7 得之安全帽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
08 可佐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13 檢 察 官 廖晟哲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6 書 記 官 陳建寧

17 參考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